

○○記帳士事務所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

本事務所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於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前，告知以下事項：

- 1、本事務所受委任協助台端辦理公司(商業)、營業、特許、工廠等登記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。
- 2、本事務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與公司(商業)、營業、特許、工廠等登記目的有關。
- 3、本事務所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 - (1)期間：自本告知事項簽立日起，至台端所委任協辦之案件結案或終止委任關係止。
 - (2)地區：於本國(及○國)領域內。
 - (3)對象：發照與登記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提供者。
 - (4)方式：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儲存、處理及利用。
- 4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，台端得向本事務所行使下述權利：
 - (1)要求查詢或閱覽本事務所蒐集屬於台端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複本，惟本事務所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。
 - (2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(3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。
- 5、本事務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上開個人資料時，台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，惟可能導致本事務所無法協助台端辦理公司(商業)、營業、特許、工廠等登記，必須終止委任關係，敬請見諒。

立書人(被告知人):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